



长宁人社微信公众号
欢迎关注

2026版 **长宁区** 人社惠企政策

◇ 促进就业政策及服务 ◇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1

企业招聘

区就促中心将为企业提供精细化服务

- ◆根据企业招聘需求，邀请参加各类公益免费的专场招聘会及校园招聘会；
- ◆多渠道免费发布招聘信息，为企业精准匹配，助力企业高效揽才。

乐业上海第一站

(原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

- ◆提供多元化就业培训服务，助力人岗精准匹配



<https://jobs.rsj.sh.gov.cn/ggzp-shrs/login.html#/>



▶ 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政策

▶ 路径指引

- ◆准备好“法人一证通”；
- ◆访问“乐业上海第一站”（网页端）→“单位登录”；
- ◆在电脑USB接口中插入“法人一证通”，选择“法人一证通登录”，输入密码后即可登录使用。

▶ 温馨提示

- ◆使用“法人一证通”登录平台后，用人单位可授权开通单位工作人员登录账号。

获得授权后，单位工作人员通过“单位登录”→“账号登录”路径，输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和短信验证码，无需“法人一证通”即可登录。



▶ 补贴对象：

- ◆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本市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

▶ 补贴标准和期限：

-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按照本市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含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50%**；
- ◆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12个月。

▶ 温馨提示：

- ◆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劳动就业-惠企点单办（就业补贴）”提交申请

- ◆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并缴纳社保后的**6**个月内提出申请。



▶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保费补贴政策

▶ 补贴对象：

本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公司除外）吸纳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可按规定申请补贴。

▶ 补贴标准和期限：

- ◆ 岗位补贴的标准为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50%**；
- ◆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以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作为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50%**；
- ◆ 用人单位享受补贴的期限累计一般不超过**3年**，补贴期满且该“就业困难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的，补贴期限最长可延长至“就业困难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补贴期满的，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
- ◆ 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共计约**2200元/人/月**。

▶ 温馨提示：

- ◆ 企业实际经营地须在长宁区。

▶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及就业见习基地申请政策

▶ 补贴对象：

经人社部门认定的见习基地。

▶ 补贴标准和期限：

◆ 见习学员生活费：

每名见习学员每自然月见习出勤天数不少于12个工作日，可申请生活费补贴，补贴通过指定银行发放到见习学员本人账户。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基地见习的学员可叠加申请区补贴。

市补贴：每名学员每月的生活费补贴标准为当年本市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2192元/月**；

区补贴：每名学员每月的生活费补贴标准为当年本市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0%**，**1096元/月**。

◆ 见习带教费：

市补贴：每带教1名学员每月的见习带教费补贴标准为当年本市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30%**，**822元/人/月**；

区补贴：符合一定条件的基地可叠加享受区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年本市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20%**，**548元/人/月**。

◆ 见习一次性带教费：**一次性5000元/人**

直接提供就业见习岗位的就业见习基地及外派单位，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的见习学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用工登记手续、依法缴纳社保满3个月，可按实际留用人数给予每人5000元的一次性带教费补贴。

◆ 见习留用社会保险费补贴（区补贴）： 约913.9元/人/月

注册地为本区的就业见习基地在当年就业期满一个月内或当年就业见习期间留用见习学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用工登记手续、依法缴纳社保满3个月，可申请留用社会保险费补贴。补贴标准为本市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费的下限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5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温馨提示：

◆ 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可申请成为就业见习基地：

- 本市合法登记注册；
- 经营状况良好、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强；
- 符合本市经济发展方向和产业功能定位；
- 能提供一定规模就业见习岗位且岗位具有技术含量和通用性的企业；
- 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审核评估认定且发文确认后的就业见习基地可享受政策相关补贴



►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 补贴对象：

- ◆ 本市企业和社会组织；
- ◆ 招用应届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本市登记的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3个月及以上。

► 补贴标准和期限：

- ◆ 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
- ◆ 一次性补助。

► 温馨提示：

- ◆ 专门承担公益性岗位安置职能的用人单位不享受本补助；
- ◆ 已享受过一次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的人员不能重复申领补助；
- ◆ 劳务派遣单位属于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范围但不适用“免申即享”。



▶ 女职工产假及生育假期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 补贴对象：

自2025年1月1日起，女职工在职期间生育子女，单位依法为其落实产假及生育假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享受产假社保补贴。

▶ 补贴标准和期限：

补贴标准为产假及生育假期间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单位实际缴纳部分的**50%**，从女职工生育当月起补贴**6个月**。

▶ 温馨提示：

在线申请。具体步骤如下：

1.企业登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

<https://zzjb.rsj.sh.gov.cn/zzjbdl/jsp/login.html>



2.选择“劳动就业”

3.点击“女职工产假生育假社保补贴”

4.按系统提示上传所需材料

▶ 企业就业参保一体化业务办理流程

▶ 企业就业参保一体化业务办理流程：

企业可线上为职工办理就业参保登记或退工停止缴费登记，有两种办理方式：

◆登录“随申办企业云”APP，进入首页“为企业服务”板块，在“社会保障”栏目中选择“企业职工就业参保登记【新办】”或“企业职工退工和停止缴费登记【变更】”

◆登录“一网通办”平台（网址：<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index.do>），凭电子营业执照或“法人一证通”完成认证，搜索“企业职工就业参保登记”“企业职工退工和停止缴费登记”相关业务。

全程线上录入职工关键信息、提交确认，实时查看办理结果，提升办事效率。



► 企业招退工线下办理流程

► 企业招退工业务线下办理流程：

针对首次来沪参保的就业人员、港澳台员工、超龄员工以及逾期补办等特殊情况，可选择线下办理。

企业需携带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前往社保缴费区的就业促进中心现场填写相关业务表格并提交申请。

若企业无法带出公章，可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址：<https://rsj.sh.gov.cn/index.html>）“便民服务-表格下载”栏目获取对应业务表格，按统一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与表格到线下提交申请材料。

工作人员将进行现场审核，相关业务当日即可办结。



► 高校毕业生档案流转咨询

► 人事档案是什么：

人事档案是指从学校转出的毕业生档案，并在后续不断记载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政治品质、思想认识、专业素养、工作实绩、遵纪守法以及家庭社会关系等情况，是国家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在招聘录用、政审考察、公证信息、职称评定等人事管理和服务中起着凭证、依据和参考的作用。

► 毕业后档案应该往哪里转递：

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档案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保管。

到非公单位就业的，档案转递至户籍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保管。

暂未就业、出国留学或者创业的，档案可根据本人意愿转递至户籍所在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保管，或按规定在原高校保留两年。

► 温馨提示：

档案转递要严格通过机要通信或邮政特快专递渠道，严禁个人自带档案转递。

10 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备案

什么人可以办理灵活就业登记：

年满16周岁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在本市劳动就业的自雇人员、无雇工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市户籍人员、外省市户籍人员、港澳台居民、取得在华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等，可以办理灵活就业登记。

办理流程：

登录“随申办”APP，搜索“灵活就业一件事”进入办理功能，阅读“灵活就业登记办理范围”“灵活就业参保范围”和“办理流程”后，点击下方“立即办理”，即可进入办理页面。

核对姓名、证件号码、就业登记日期等信息后，根据本人实际情况，选择对应“管理区县”，并在“灵活就业参保”选项内选择“是”后，系统将自动生成缴费起始年月。点击“下一步”。

页面提示以下信息，即表示已办理成功。

11 零工市场服务

零工市场服务：

长宁区零工市场为企业及求职者提供求职登记、岗位推介、面试对接、职业指导、技能提升、权益维护等服务。

企业入场须知：

为促进零工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加强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企业入驻长宁区零工市场须符合以下要求：

- ◆零工市场实行无偿服务，免费向用工主体和个人提供零工求职、信息登记、岗位发布等各项公共就业服务；
- ◆用工主体应具备相关资质、经营规范、信用良好，遵守市场规则，依法依规开展各类招聘活动；
- ◆用工主体发布招聘信息应保证信息真实、合法、准确，所描述的岗位、薪资、工作条件等需与实际工作一致；
- ◆严禁用工主体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严禁以招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用工主体应保证于零工市场获取的个人信息资源仅用于自身招聘业务之目的，不得将个人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用工主体不得扣押或以保管为名索要求职者的身份证件、学历证明、职业技能证书等证件，不得收取押金；
- ◆用工主体应合规招聘、依法用工，落实用工主体责任，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和检查；
- ◆用工主体要切实保障零工市场人员的权益，遵守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温馨提示：

请扫描二维码在页面填写相关信息，提交企业资料。

